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5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2/09

###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李志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9  
周群冰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3  
楊潔儀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小組委員會委員當中排名最先的委員何俊仁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梁君彥議員提名譚耀宗議員，該項提名獲王國興議員附議。譚耀宗議員接受提名。何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2. 張文光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該項提名獲吳靄儀議員附議。劉慧卿議員接受提名。

3. 經確定沒有其他提名後，何俊仁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何議員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梁君彥議員及張文光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4. 何俊仁議員宣布分別有13名及5名委員投票予譚耀宗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何俊仁議員宣布譚耀宗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譚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5.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吳靄儀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該項提名獲張文光議員及湯家驊議員附議。劉慧卿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6. 葉國謙議員提名林健鋒議員，該項提名獲黃定光議員及黃容根議員附議。林健鋒議員接受提名。

7. 經確定沒有其他提名後，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吳靄儀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8. 主席宣布分別有8名及10名委員投票予劉慧卿議員及林健鋒議員。主席宣布林健鋒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政務司司長於2010年4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發表的聲明、立法會CB(2)1362/09-10(02)及CB(2)1376/09-10(01)號文件]

9.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10. 委員通過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擬議研究次序。

(會後補註：有關"研究次序"的文件[立法會CB(2)1422/09-10號文件]於2010年4月29日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11.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自2002年以來，在選舉委員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內的文化小組有多少團體是因為未能獲得政府資助而被取消選民資格；及

(b) 以書面澄清，若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現時提出的建議方案被立法會否決，香港特區政府能否合法地在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另一套建議方案。

### III. 其他事項

#### 會議時間表

12. 委員獲邀考慮2010年5月份可供考慮的會議時間表如下 ——

- (a) 2010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 (b) 2010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 (c) 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 (d) 2010年5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 (e) 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及
- (f) 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13. 委員察悉，部分上述時段或與其他委員會的會議撞期。委員對擬議的會議時間表沒有提出異議，但要求秘書安排其他可行的會議時段，盡量避免與各個調查委員會的會議撞期。

(會後補註：經小組委員會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2010年5月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而非2010年5月7日上午10時45分。)

#### 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14.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對2012年兩項選舉的建議方案發表意見。按照慣常做法，小組委員會會向全港各區區議會發出邀請信，請區議會發表意見。委員亦商定，將於2010年5月22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的會議上聽取公眾意見。如有需要，小組委員會亦會在2010年5月25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的會議上，聽取公眾意見。

15. 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28日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06 - 000733	何俊仁議員 梁君彥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張文光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選舉主席	
000734 - 00124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文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葉國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1244 - 001425	主席	致開會辭	
001426 - 0020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下稱"兩個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002021 - 00310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何俊仁議員 湯家驊議員 秘書 何秀蘭議員 林健鋒議員	2010年5月份可供考慮的會議時間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06 - 003131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擬議研究次序	
003132 - 003900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認為由在2012年當選的行政長官處理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或會出現利益衝突。他擔心在2012年當選的行政長官或會為個人目的而提出不符合真普選原則的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模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立法會可在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五部曲"之下提供所需制衡。任何有關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均須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及</p> <p>(b) 任何由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的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模式，必須符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29日作出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下稱"《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該決定已訂明普選時間表，亦闡述了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模式的框架。該決定訂明，可組成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p> <p>湯議員認為，如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現屆政府可啟動及完成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五部曲"，便可避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他詢問這做法是否可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規定，應根據《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包括《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訂明有關循序漸進及切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原則，在行政長官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候啟動"五部曲"。政府當局認為，2012年至2017年是啟動"五部曲"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最適當時間，以便適當地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	
003901 - 004010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認為應把提名門檻維持在目前的水平，即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比例，因為現行規定已令行政長官選舉存在競爭。	
004011 - 004450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江華議員察悉，各界對應否容許行政長官有政黨背景意見不一，並詢問這方面的民意調查結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於2005年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的民意調查，大多數受訪者表示支持保留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現行規定。在最近的諮詢期內進行的多項民意調查之中，由智經研究中心進行的調查亦顯示，過半數受訪者支持保留現行規定。多項民意調查的結果均顯示，大多數市民認為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以確保行政長官的管治工作不偏不倚；</p> <p>(b) 鑒於社會普遍認為應維持有關規定，而香港的政黨現時尚在發展階段，香港特區政府建議，在2012年的選舉中，不改變有關規定；及</p> <p>(c) 雖然行政長官不得成為某一政黨的成員，但他必須組建政治聯盟，確保不同政黨支持其政策。他可透過邀請立法會議員擔任行政會議成員，以達至上述目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51 - 00500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指出，過去數年進行的民意調查均顯示，大多數市民支持於2012年落實普選。她認為，若無法實行，中央應堅定承諾將會在2017年及2020年分別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真普選。</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作出決定，訂出2017/2020年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時間表後，當時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超過60%受訪者接受有關決定。香港中文大學在諮詢期間進行的民意調查同樣顯示，64%受訪者表示接受《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該決定訂出了普選時間表；及</p> <p>(b)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表示，於2007年就普選時間表作出的決定具有法律效力。他並表示，普選的大門已經打開。香港只須就普選的選舉模式達成共識並走完"五部曲"，便可以落實普選。</p>	
005006 - 00570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認為2012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設有機制，讓市民可以作出提名。舉例而言，任何人只要得到3%全體登記選民的支持，即自動符合參選行政長官的資格。</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何議員的建議不符合選舉委員會在《基本法》下的職能；根據《基本法》，選舉委員會的職能是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以及在這些獲提名的候選人中選出行政長官。</p> <p>何議員詢問 ——</p> <p>(a) 如何分配選舉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內各界別分組的新增議席，以及這些新增議席的選舉方法；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選舉委員會內 117 個區議會議席的選舉方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正如《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第 4.05 段所述，除根據目前的議席分布按比例增加議席數目外，亦有人建議分拆現有界別分組及增加新的界別分組。香港特區政府認為有關具體安排可待本地立法階段，即處理《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時才落實；及</p> <p>(b) 政府當局對選舉委員會 117 個區議會議席的選舉方法持開放態度，並歡迎各界就這方面發表意見。</p> <p>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就選舉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的議席分配提出建議，讓市民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p>	
005702 - 010132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合作甚為重要。她並詢問，由於行政長官不得屬於任何政黨，如何在《基本法》的規定下加強行政與立法機關的合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前提下，行政長官有充裕空間組建政治聯盟，確保不同政黨支持其政策。除委任立法會議員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外，行政長官亦可委任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出任政治委任制度下的主要官員。</p> <p>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委任具不同政治背景並曾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士出任政策局局長或副局長，以及與立法機關建立更緊密關係，以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合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33 - 010645	林大輝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大輝議員認為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現行規定，會妨礙政黨發展，而政黨在培養政治人才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p> <p>政府當局重申，鑒於市民普遍認為應保留現行規定，以確保行政長官在處理不同政黨的要求時保持不偏不倚，香港特區政府認為，應在2012年的選舉中保留相關規定，但長遠而言，可檢討這項規定。在目前的政治制度下，行政長官亦有充裕空間，可組建政治聯盟。</p>	
010646 - 011242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美芬議員認為，政黨發展對培養香港政治人才至為重要。政府當局應考慮制定政黨法，以促進政黨的發​​展並對其作出規管，尤其是若行政長官可由具政黨背景的人士出任的話。</p> <p>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擴闊參政空間是促進政黨發展最實際的方法。就此，當局已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開拓更多空間，讓不同背景的人才(包括具政治背景的人才)加入政府。政府當局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亦可擴闊參政空間。</p>	
011243 - 011834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p>張文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若有關議案被立法會否決，會否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2017年的提名委員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提名委員會"可"(而非"必須")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面，第四屆香港特區政府有空間提出與2012年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並不完全相同的建議。在考慮選舉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維持選舉委員會現有4個界別均衡參與的原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35 - 012458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認為，相對於政府當局在2005年提出的建議方案(下稱"2005年建議方案")，政府當局就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提出的建議是大倒退。根據2005年建議方案，所有民選區議員均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但現行方案卻只是建議分配75個新增議席予經間接選舉產生的民選區議員。當局建議將提名人數由100人增加至150人，是行政長官選舉民主化進程中倒退的一步。</p> <p>政府當局不同意湯家驊議員指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現行建議屬於倒退。政府當局解釋，與2005年建議方案的情況不同，當局在擬訂現行建議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就普選時間表作出明確決定。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建議平均地增加選舉委員會每個界別的委員人數，以維持選舉委員會4個現有界別均衡參與的原則，以及確保當選的行政長官得到社會各界廣泛支持。這項建議也有助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可以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為基礎，將選舉委員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p> <p>湯家驊議員認為，由直選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最低限度應增加至300人，以確保香港市民有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p>	
012459 - 013141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重申，她認為政府當局制訂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安排時，沒有考慮到市民的提名權。她闡釋，按照政府當局的建議，在選舉委員會1200名委員當中，只有152名委員是市民的代表(即35名直選立法會議員及117名民選區議員)。把提名門檻定為150人，等於某人要得到超過99%這些經選舉產生的市民代表的支持，才能夠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p> <p>政府當局澄清，當局沒有建議提高提名門檻。當局建議維持目前的提名門檻，即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由直選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不論數目及所佔百分比均會增加，因此，有關建議會為行政長官選舉注入新的民主成分。</p> <p>何議員認為在現行制度下，行政長官有可能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種票。舉例而言，選舉委員會的"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選民，可因不獲政府資助而被取消選民資格。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2002年以來，在選舉委員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內的文化小組有多少團體是因為上述理由而被取消選民資格。</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11(a)段)</p>
013142 - 013740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的立法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的立場與其於2010年4月21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362/09-10(02)號文件]所述者一樣，即計劃於2010年7月中立法會暑期休會前，爭取立法會通過兩項議案。不過，提交兩項議案予立法會通過的確實日期，將視乎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而定。</p>	
013741 - 014638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p>張文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下列事宜——</p> <p>(a) 有關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兩項議案是否必須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p> <p>(b) 若香港特區政府現時提出的建議方案被立法會否決，香港特區政府能否合法地在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另一套建議方案；及</p> <p>(c) 會否藉本地法例訂明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300個新增議席的詳細分配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以程序來說，該兩項議案均是獨立的議案，不一定需要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通過。然而，由於兩項議案互有關連(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同時建議在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中加強民選區議員的角色)，政府當局會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爭取立法會支持兩項議案；</p> <p>(b) 若2012年兩項選舉的建議方案被立法會否決，理論上，香港特區政府可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相關《解釋》和《決定》及當中載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出另一套建議方案。然而，現實上，香港特區政府沒有足夠時間制訂另一套新的建議方案，並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立法會表決，以及在法定時限內完成本地立法的工作。再者，香港特區政府已沒有政策空間可提出另一套較目前的方案更具民主成分的方案。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澄清這方面的事宜；及</p> <p>(c) 選舉委員會各界別的詳細議席分配安排，將會藉本地法例訂明。</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 第11(b)段)</p>
014639 - 015149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美芬議員建議把選舉委員會部分新增議席分配予環保界、中醫、中小企業、地產代理、青少年及少數族裔人士的代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選舉委員會第二界別(專業界)目前已設有中醫界界別分組；及</p> <p>(b) 政府當局歡迎各界就選舉委員會不同界別的新增議席分配提出建議，當局在處理相關本地法例的修訂時會考慮這些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150 - 01552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重申，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堵塞現行制度下行政長官可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種票的漏洞。選舉委員會"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中合資格選民的組成是另一個例子，因為行政長官有權委任多所本地大學的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成員，而這些成員是該界別分組的合資格選民。</p> <p>何議員質疑分配予選舉委員會第三界別的"漁農界"界別分組的議席數目不合比例。她指出，該界別分組只有160名登記選民，但如果在第三界別100個建議新增議席當中，有20個議席分配予該界別分組，則該界別分組將會在選舉委員會中擁有60個議席。</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全體合資格選民中，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大學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成員所佔百分比極低；及</p> <p>(b) 關於選舉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各界別分組的新增議席分配，當局歡迎市民提出意見。</p>	
015525 - 020031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提交兩項議案予立法會通過前，清晰說明選舉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300個新增議席的分配建議，因為有關建議甚具爭議性。</p> <p>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當局就如何分配第四界別100個新增議席提出了詳細的建議，因為在過去數年間，市民曾廣泛討論有關加強區議員在兩項選舉中的角色的建議。另一方面，由於政府當局並未接獲太多有關如何分配另外3個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新增議席的意見，因而沒有就這方面提出詳細的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032 - 020130	主席	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會議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28日